

成都一交警队长：

# “纳税人的钱跟我没关系”

称交警“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，与纳税人的钱是两个概念”

近日，爱卡社区四川论坛上的一段录音蹿红网络。在录音中，成都市交警一分局三大队在处理一起交通停车违章时，面对对方质疑其态度强硬，该大队大队长吴宇同称，“你认为我的态度强硬了，那我告诉你，我就是这个态度”，其同时教育车主西方的警察制度与中国不同，“我们的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，和这个纳税人交的钱是两个概念，纳税人交的钱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”。22日，成都市交管局宣传处证实，网传录音确实出自吴宇同之口，关于他的不当言论正在调查。

## 交警：我就是这个态度

2月18日，在爱卡社区四川论坛上，网友“leemusic”发布的一份录音引来围观。

在这段录音中，一个自称“吴宇同”的人称，“我们这里不是西方，西方的警察是吃纳税人的钱，纳税人养警察”。情绪激动的“吴宇同”继续说道，“我告诉你，东方的警察，我也是纳税人，我也交税。我们的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，和这个纳税人交的钱是两个概念，纳税人交的钱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”。

随后这段话蹿红网络，成为网友们议论的焦点。发布者称，这名自称“吴宇同”的男子，即成都市交警一分局三大队大队长吴宇同。按照录音显示的内容，吴宇同告诉对他提起行政复议的车主，投诉他必须经他签字。当车主质疑其态度强硬时，吴宇同说：“你认为我的态度强硬了，那我告诉你，我就是这个态度。我来当交警的时候没有告诉我我要微笑，执法的时候要微笑才能当交警，否则当时我就不选择这个职业了。”

最后吴宇同称，车主可投诉其乱用暴力，“拉开你的车门，熄你的火，拔你的安全带嘛。我告诉你，你的行政复议我们不理，维持原判，如果你有什么异议，请你到人民法院去行政诉讼”。



官方回应：正在调查

2月21日，在同一论坛内，ID为“勇警官”的网友对“leemusic”的遭遇作出回应。记者22日证实，“勇警官”为成都交管局宣传处网络信息组的账号。从2008年开始，它就一直在论坛回应网友的各种疑问。

在回复中，“勇警官”介绍了当天的事发经过：“2012年1月15日16时10分左右，一辆闪烁应急灯，牌照号为川A·XV667的银色小客车，停在非机动车道与公交车道交界处，压线怠速停放，严重影响由利民巷向浆洗街右转弯车辆及非机动车正常通行”。经过此路段巡逻的带班大队长吴宇同，发现情况后上

前询问原因，最终驾驶员李某拒绝出示驾驶证，被民警开具了违法通知书。

随后，李某向交警一分局递交了行政复议，因民警现场只是开据了《违法通知书》，尚未进行任何处罚。所以“行政复议”事项不成立。回复还表示，对“该网民反映的其他情况，我们在进一步调查中”。

22日下午，记者试图联系成都市交警一分局三大队未果。成都市交管局宣传处的一名工作人员证实，网传录音确实出自吴宇同之口，关于他的不当言论，目前仍在调查中。（据《南方都市报》）

## 驾考指定专用车引网友质疑

当地交警部门回应称此举为提高培训质量

“为什么是雪铁龙？不是凯越，不是伊兰特，不是飞度？”这是许多江苏宿迁网友针对“宿迁市车管所规定以雪铁龙作为小型汽车考试专用车”后提出的疑问。

针对网友质疑，宿迁市交巡警支队在网上公开答复网友，称此举是“为了加强和规范考试业务，提高驾驶员培训质量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”。

### 数千辆教练车将要换

记者查证发现，网上最早的质疑网帖是由网友“关注真相”于本月21日中午12时01分在宿迁论坛上发布。

据其透露，目前宿迁市大小近50家驾校都是以普桑为教练车型，保守估计也有数千辆。自宿迁市车管所的规定出台后，这些驾校都涌向宿迁市雪铁龙4S店争相购车，“一车难求”是现在各驾校面临的最大难题。“更有新成立的驾校清一色都是全新的普桑，瞬间都变成等待处理的废品”。

该网友认为，“雪铁龙从各方面来说都难以普桑更好。”他质疑说，“在当前普桑已经成为教练定型车型情况下，车管所为何要舍易求难突然改变？究竟目的何在？”许多网友都对这一新规提出了不满和疑问，有网友直言：“这里有猫腻！百分之百有腐败！”

### 指定品牌车于法无依

记者查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办法》，其中没有关于汽车品牌的规定。

记者咨询广州市交警支队车管所，一位李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广州市小型汽车考试并不规定具体品牌车型，只要符合国家规定即可。她还表示，考试用车由驾校提供，车管所不负责提供用车，考生也不能自带车辆参加考试。记者调查发现，许多地方的考试规定都与广州的规定相同，包括目前还没有实行新规的宿迁。

事实上，指定考试专用车的并非只有宿迁一地。据《国际旅游商报》去年6月30日报道，“皮卡车成海南驾照考试专用车”。而去年9月29日，东风雪铁龙“新爱丽舍”成为湛江市首台自动挡汽车驾驶考试专用车。据了解，这些考试用车都由当地车管所提供。

### 训练车常刻标记，降低培训质量？

21日，宿迁市交巡警支队在宿迁论坛上跟帖回复了网友“关注真相”的质疑。

该回复解释了出台新规的原因：“目前考试模式是由各驾校自带考试用车，学员基本都是练什么车考试就用什么车。一些驾校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，提高考试通过率，经常在训练车上刻划标记，降低考试和训练难度。此外，在考试过程中，一旦发生交通事故，责任主体不明，事故难以处理。”

### 影响通过率，导致驾校“反响大”？

22日下午，该市交巡警支队秘书科一位高姓科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，新规是“为了加强和规范考试业务，提高驾驶员培训质量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”。

他同时指出，网友所言“雪铁龙4S店立火了”与新规无任何关联。

高科长分析说，少数驾校主观上认为更换考试用车之后会增加考试难度，无法在考试车辆上刻划标记，影响学员的考试通过率，另一方面，可能要提高培训质量，增加训练成本，都影响驾校经济效益，这是驾校反响较大的根本原因。

高科长告诉记者，车管所已经采购了一批雪铁龙考试用车，预计下周将组织雪铁龙轿车作为路考考试车辆的试用调查，对数据进行统计对比，组织一部分学员进行试用，对考试合格率与普桑考试车进行分析比较，数据如果相近，则将该车投入路考使用，而桩考考试暂不更换考试用车。

针对网友提出“车管所采购雪铁龙新车，只会增加财政负担，完全是一种浪费”的说法，高科长回应说：“与老百姓的生命安全相比，这样的财政支出完全有必要。”（据《南方日报》）

## 湖北回应挖塘立碑质疑：为激发荣誉感

称老百姓自发立碑相互攀比，发文是为了引导量力而行，相关说法再遭质疑

湖北省水利厅针对该省“万名干部进万村挖万塘”（简称“三万”活动），专门下发红头文件，对塘堰整治立碑的规格、内容都作出统一要求，遭到网友质疑（详见本报昨日19版）。22日，湖北省水利厅制定该举措的负责人回应，立碑是为了激发出资人的荣誉感。而鉴于老百姓在自发立碑时相互攀比，发文是希望大家不要铺张浪费，按要求去做。这些解释进一步引发网友质疑。

### 二三百元立个碑贵不贵？

22日，制定立碑举措的湖北省水利厅农村水利处副处长王煌表示，发布通知规范大家的立碑行为是有必要的。王煌说，整治塘堰一直没有人去做，现在在政府主导下，有单位、企业、个人去做，老百姓非常高兴，愿意为整治塘堰这件好事立碑。

“老百姓在自发立碑的过程中，出现了相互攀比的现象，有的地方甚至使用名贵石料，精雕细琢，为一个石碑花费很多钱”。王煌介绍，为了避免攀比，引导大家量力而行，湖北省水利厅专门发布该通知，希望大家不要攀比，不要铺张浪费，尽量使用当地石材，按照要求去做。“如果按照通知去做，一个石碑顶

多花费二三百元，相比挖塘堰每个三四万元的治理费用，立石碑的费用并不大，是可以接受的”。

有网友称，湖北省此次“三万”活动挖20万口塘，如果有1万口塘立碑，至少需要三四百万元。针对政府部门“群众自愿”的回应，有网友质疑群众再一次“被代表”。还有网友称，整治塘堰是政府部门应该做的事情，并且有专门的财政资金，不是政府对群众的施舍，因此不需立碑。

### 立碑是激励出资人吗？

王煌表示，立碑也是为了激发出资人的荣誉感，鉴于政府部门对于出资企业和个人，并没有任何物质奖励。“我们认为用立石碑的方式，刻上他们的名字以激励他们，是无可厚非的”。

而从湖北省水利厅发文拟定的碑文内容中，记者发现，主要是歌颂政府部门。碑背面的碑文是：“公元二〇一一年，时逢盛世，政通人和，大兴水利。省委、省政府恤民情，启‘三万’，挖万塘。惠民生，荆楚大地，众志成城，部门扶，社会帮，民资进，群众干，规模空前，高潮迭起。×××‘三万’工作队捐资××万元（×××人捐资××万元），于××××年××月完成此塘清淤扩挖。立

此碑，以誌之”。

### 不立碑的塘堰不管了？

“由于老百姓和出资人都有着立碑的想法，所以本着‘堵不如疏’的态度，发文规范立碑”。王煌强调，该通知并非要求强制执行，而是明确“参照执行、不‘一刀切’”、“结合当地实际，量力而行”等，如果各地方、村镇没有立碑的想法和要求，完全可不立碑。

“立石碑对于塘堰的管护至关重要”。王煌表示，塘堰的治理并不是一蹴而就的，在挖塘清淤后，还需要大量的日常管护。按照通知要求，在所立石碑的正面，应该明确写着塘堰的面积、容积、大小等具体数据，还要明确地标注册管护责任人是谁。“这样，石碑可以说是一种公示，直接让村民知道这个塘堰的直接责任人是谁，出了问题应该找谁。这对于塘堰的维护、清理工作有着直接的监督作用”。

对此，有网友继续质疑，“是不是没有立碑的塘堰就无人管护呢？”对此，湖北省“三万”活动办公室综合组覃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根据省政府的要求，修的塘堰都要要求每个村建立档案，当地水利部门还要存档。档案中要明确记载塘堰的面积、容积、大小等数据，以及管护责任人等资料。因此，没有立碑的塘堰也能进行日常管护。（据《南方都市报》）